

2006.10.24 星期二

上海證券報

B10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 2006-024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上市流通股转让办法(2006年2月12日),中航材监管管理委员会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同意豁免收购本公司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有关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特此公告。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股票代码:600263

收购人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丙 88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国内统一刊号:(8610)6428 7288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东、股东的控股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控制的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情况。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方式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章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基于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6]1063 号)批准,中交集团进行资产重组,改组为以其下属的全资企业,按公司、合营、联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股权出售,独家发起设立了中交股份,中交集团核心业务都已经进入了中交股份,中交集团留有有益企业如下: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计划执行的,除本报告书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其他人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指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 中交集团: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5. 指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指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 本次收购:指中交集团直接持有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600263% 的股份,以及间接持有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 1,087.72 万股

A 股限售流通股,以及间接持有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 1,087.72 万股

A